

臺中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新證（換證）申請須知 107年3月9日修訂

壹、法律依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辦理。

貳、申請手續：

- 一、受理機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
- 二、申請對象：臺中市轄內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犬、貓）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 三、申請人先至經濟部商業司或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辦理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預查手續。
- 四、申請人應依「特定寵物業許可正申請案應檢附文件明細及勾稽表」檢附各項文件，每頁請加蓋商號/公司章及負責人私章。
- 五、申請文件不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逕予退件。
- 六、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期派員進行現場會勘作業，申請人或專任人員應會同配合辦理，不得無故拒絕、妨礙、阻擾或拖延。
- 七、登記規費：經現場會勘合格者，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新臺幣貳仟元整，並於申請人繳款確認後核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及證照費收據。
- 八、以營利為目的之特定寵物業者經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應符合建築法、土地分區使用等相關法規），始得營業；未依規定辦理或未能取得公司/商業登記者，經限期令其辦理登記，屆期未辦理完成，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特定寵物業許可。
- 九、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應依「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檢附保單影本。

參、注意事項：

- 一、本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係依據動物保護法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審查（專任人員資格及設備等）及發證。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之土地編訂使用種類及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之廢水處理設施，得加會有關單位審查或勘查。
- 二、有關三年以上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經驗之資格認定文件，應由鄉鎮區公所、立案滿三年之寵物業協會、公會出具資格認定文件。
- 三、寵物飼養設施應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二所列之標準並辦理現場會勘認定。
- 四、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期滿仍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滿三個月至六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申請展延有效期間，未變更之項目，免附相關文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三年；建物、土地租賃期限未滿三年者，應於租賃期限屆期前續約，屆期未續約者，應予繳銷所領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其他有關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註銷、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案僅限適用於單一公司行號及單一營業場所，如有連鎖分店情形或其他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個別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營業場所地點變更須重新申請。

臺中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案

應檢附文件明細及勾稽表

公司、商號名稱：

負責人：

申請營業項目（可複選）：犬 買賣寄養繁殖

貓 買賣寄養繁殖

- * 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 * 負責人與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公司或商號名稱預查表、公司/商業登記抄本或登記核准函
- 申請登記營業項目代碼 A401031—特定寵物服務業(寄養)；F101111—特定寵物批發業(繁殖)；F201081—特定寵物零售業(買賣)
 -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營業場所位置圖
 -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營業場所平面配圖及面積
 - 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之設施說明書及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
- * 建物、土地登記謄本或相關文件影本（如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房屋、土地自有者免附）
 - 租賃契約及租賃續約切結書（房屋、土地自有者免附）
 - 房屋及土地使用同意書（房屋、土地自有者免附）
 - 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聘用專任人員切結書
- * 設施、專任人員、負責人或特約人員證明文件檢核表
 - 特定寵物業停業、歇業時寵物處理規劃書
 - 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切結書
 - 委託書（親自申請者免附）
 - 委託寵物登記管理辦法所定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之契約，或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受委託為登記機構之證明文件（未申請繁殖、買賣項目者，免附）
- *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之諮詢同意書
- *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公共營業場所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者免附）

特 定 寵 物 業 許 可 申 請 書

一、營業場所名稱：_____

二、負責人(代表人)及專任人員：

項目	姓名或 名稱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司或商業登記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負責人或 代表人				
專任人員 (可填1名以上)				
專任人員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系、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 福利相關專業訓練200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3年以上經驗。			

三、申請案類別：新設立 換證 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

四、經營業務項目和寵物種類(可複選)：犬 繁殖 買賣 寄養
貓 繁殖 買賣 寄養

五、營業場所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
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六、營業場所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七、應備文件：

1. 辦理新設立及換證業者，應備文件詳如「應檢附文件明細及勾稽表」。
2. 辦理展延許可證有效期間者，其未變更之項目，免附相關文件，惟仍應依「*」標記及主管機關指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營業場所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簽章)

營業地址

電話

(含營業場所電話)

電子信箱

(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營業場所位置圖

公司行號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p>(繪製營業場所位置及周圍街道平面圖面)</p>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營業場所平面配置圖

營業場所名稱			
營業場所 總面積	平方公尺	營業場所 飼養面積	平方公尺

*經營犬貓繁殖業務應分別申請許可

區域		面積(m ²)	體重(kg)			
			w < 5	5 ≤ w < 10	10 ≤ w < 15	w ≥ 15
犬						
總計						
			w < 2	w ≥ 2		
貓						
總計						

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之設施說明書 及特定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

一、營業項目： 犬 繁殖 買賣 寄養
貓 繁殖 買賣 寄養

二、設施說明：

營業場所總面積	平方公尺
繁殖場飼養面積 (經營犬、貓繁殖業務應分別申請許可)	平方公尺
買賣或寄養場所面積 (兼營犬貓者，飼養設施面積應合併計算)	平方公尺
運動場面積	平方公尺

特定寵物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繁殖場	犬舍：_____棟	貓舍：_____棟
飼養設施	寬度_____公分以上 高度_____公分以上	寬度_____公分以上 高度_____公分以上
最大飼養數量	繁殖用	15 公斤以上_____隻 10 公斤以上未達 15 公斤_____隻 5 公斤以上未達 10 公斤_____隻 未達 5 公斤_____隻 合計_____隻
	買賣寄養用	2 公斤以上_____隻 未達 2 公斤_____隻 合計_____隻
其他相關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室：_____棟， _____平方公尺 (含飼料儲存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設施用途及面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室：_____棟， _____平方公尺 (含飼料儲存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設施用途及面積)_____。

三、土地及建物：

(一) 座落：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 土地所有權：自有 租賃 (請檢附合法使用證明)。

(三) 建物所有權：自有 租賃 (請檢附合法使用證明)。

(四) 申請使用面積：(請依各棟分別填列)

1.

2.

3.

4.

5.

營業場所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營業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本人租賃契約所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租賃到期倘未再續約，本人願將 貴府所核發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繳還；倘未繳還貴府，本人同意 貴府註銷許可證，絕無異議，特具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切結人公司商號：

負 責 人：

營業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茲向臺中市政府鄭重具結本 公司
商號 所聘請之專任人員（如下列）為專任駐店管理人員，如有兼任、離職未報或無專任駐店管理等情形，具切結人同意由原發證機關註銷該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特具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姓 名	職 稱	聘用年月日	資格證明件/文號

具切結公司商號：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營業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之設施、 專任人員、負責人或特約人員證明文件檢核表

一、營業項目：犬 繁殖 買賣 寄養

貓 繁殖 買賣 寄養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檢核表：

項目	應檢附證明文件/符合資格或條件	檢核欄(請勾選)
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之設施	繁殖場、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具備設施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全：(請說明)
專任人員	請勾選下列專任人員符合之資格(至少一項)，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相關系、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相關專業訓練 200 小時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 3 年以上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全：(請說明)
相關人員之消極條件	負責人、專任人員、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曾違反本法第 25 條至第 27 條規定，經裁罰、緩起訴或有罪判決確定。 2. 有本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查不符合：(請說明)
特約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或專任人員領有獸醫師證書或畜牧技師證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切結，並辦理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不全：(請說明)

因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 特定寵物妥善處置規劃書

_____（負責人或代表人）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並獲核准，為確實遵守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本^{負責人或}代表人若發生停業、歇業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營業場所所飼養之特定寵物，將依下列方式妥適安置且不棄養，如未依前開規定處理時，願接受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等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

停業、歇業或有其他事由無法繼續飼養時，規劃特定寵物之處置方式：
(特定寵物轉讓他人時，應辦理異動登記)

- 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終養
- 交由其他業者/協會飼養
- 辦理認養
- 送交動物收容處所(將不得飼養依動物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收容之動物，且不許可申請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 其他，請說明：_____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營業場所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營業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領得 貴府核發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倘未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依法領得營業證照，本人同意將所領得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繳還 貴府註銷，未繳還時，由 貴府逕予註銷，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

切結人

公司行號：

負 責 人：

營業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申請在臺中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開設

公司
行號，因業務繁忙及不諳登記手續等因素，無法親自辦理特定寵物業登記，
茲全權委託 先生
女士 代為辦理，案附申請書件（含切結書）及
申請經營事項均經委託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
委託書為憑。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委託人（申請人）：

住址：

身分證號碼：

電話：

受託人（代辦人或事務所）：

住址：

身分證號碼（扣繳統一編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得參用本委託書。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獸醫師證書/畜牧技師證書字號：_____，同意為特定寵物業者_____（營業場所名稱）之諮詢特約獸醫師/畜牧技師，辦理特定寵物飼養、照護之專業諮詢、技術協助、檢視特定寵物及將違反動物保護法或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之情事，主動通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本人為負責人/專任人員兼任特約獸醫師/畜牧技師，並依規定執行上述業務。（非屬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兼任特約獸醫師/畜牧技師者請勿勾選）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獸醫師/畜牧技師：_____（簽名）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寵物登記委託契約書

業者：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寵物登記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實施寵物登記政策，落實寵物管理制度，依據特定寵物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業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第二條 乙方簽約期間應為受臺中市政府委託之寵物登記機構，如有異動應通知甲方終止合約。

第三條 甲方委託乙方代辦事項如下：

- 一、受理飼主申辦寵物登記、轉讓、遺失、死亡除戶及資料變更登記，審核飼主身分證件及寵物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相關證明，並配合登錄或更新寵物登記資訊系統相關網頁資料。
- 二、核發或補發寵物登記證明文件。
- 三、代收寵物登記規費。

第四條 寵物登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

第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乙方因此產生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依契約規定善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不改善者。
- 二、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
- 三、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 四、違反相關法令，受罰鍰處分尚未繳清罰鍰。
- 五、因停業、歇業、註銷開業或執業執照者。
- 六、代收寵物登記規費逾期未繳給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經動保處催繳，仍未繳納者。

第六條 乙方因疏失致生損害飼主權益，應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條 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得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作適時修正。

立契約書人

甲方（寵物業者）：

負責人或代表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特寵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乙方（寵物登記機構）：

負責人或代表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請加蓋寵登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第一聯：業者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寵物登記委託契約書

業者：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寵物登記機構：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實施寵物登記政策，落實寵物管理制度，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委託乙方辦理寵物登記業務，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正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

第二條 乙方簽約期間應為受臺中市政府委託之寵物登記機構，如有異動應通知甲方終止合約。

第三條 甲方委託乙方代辦事項如下：

- 一、受理飼主申辦寵物登記、轉讓、遺失、死亡除戶及資料變更登記，審核飼主身分證件及寵物近一年內狂犬病預防注射相關證明，並配合登錄或更新寵物登記資訊系統相關網頁資料。
- 二、核發或補發寵物登記證明文件。
- 三、代收寵物登記規費。

第四條 寵物登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依據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

第五條 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逕予終止契約，乙方因此產生之損失，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一、未依契約規定善盡義務，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拒不改善者。
- 二、涉及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者。
- 三、違反相關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停業或撤銷開業、執業執照處分確定者。
- 四、違反相關法令，受罰鍰處分尚未繳清罰鍰。
- 五、因停業、歇業、註銷開業或執業執照者。
- 六、代收寵物登記規費逾期未繳給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經動保處催繳，仍未繳納者。

第六條 乙方因疏失致生損害飼主權益，應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條 本契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得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作適時修正。

立契約書人

甲方（寵物業者）：

負責人或代表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特寵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乙方（寵物登記機構）：

負責人或代表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請加蓋寵登機構章及負責人章）

第二聯：寵登機構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